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票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所处行业机遇和挑战并存，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行业影响力。同时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61,247,558.3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以未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含税）。公司 2023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88,645,400.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17.65%。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票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247,816.9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61,247,558.37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88,645,4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为新能源相关行业。在细分领域，公司专注于电能变换与控制领域，主营产品有风力变频器、光伏逆变器、储能 PCS、氢能电源、工程传动产品等。当前在“双碳”战略目标下，我国加快了能源革命进程，加速发展非化石能源，逐步降低煤炭比重，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多能互补能源体系加快构建，能源结构低碳化明显加速，“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能源产业现代化程度持续提升。

###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全年合同及订单的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备料投产。公司目前的风电变频器、光伏逆变器、储能 PCS 等新能源发电领域相关的产品尚处于上升期，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工程传动产品正处于各细分领域的开拓及深耕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在制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了公司产品目前所处阶段的实

际情况。

###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52,017,749.3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247,816.96 元。2024 年，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高功率等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成就公司新增长。为推动公司各项战略规划落地，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需要更多资金以保障前述目标实现。

###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水平较低主要是结合今年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公司今年的经营增长计划制定。公司需要储备现金主要应用于现有产品的研发升级、新产品的研发、市场的拓展。以保证公司在行业的发展中进一步增强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